

# 2023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交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发布。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这一年我局在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条例》主动公开规定，聚焦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开展“雨露计划”、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入库、资金分配情况、统筹整合方案、拨付资金公示、每个季度各个银行小额扶贫信贷进行贴息公示、致富带头人培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局通过交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9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对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实效性、公开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政策的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